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补充更正如下：

### 一、更正情况

#### 更正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投资交易方案及股权回购协议，在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的前提下，在其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两年之日起，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

#### 更正后：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投资交易方案及股权回购协议，在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的前提下，在其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三年之日起，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其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三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其有权在投资满四年之日起向

公司提出要求，要求公司回购剩余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 二、补充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诉讼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冻结金额合计为42,120.9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0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0196%，金额较小。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